

洛阳师范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18〕194号

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洛阳师范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校外 兼职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洛阳师范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8年4月26日

洛阳师范学院

全日制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导师队伍的整体优化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校外兼职导师）队伍建设，规范校外兼职导师的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选聘

第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应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，改善导师队伍结构；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养、实践和创新能力；有利于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

2.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，提倡从专业实践基地选聘校外兼职导师，原则上校外兼职导师应同时是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熟悉国家、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与敬业精神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。

2. 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、特点和培养目标，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，能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提供一定的生活、学习和工作条件。

3. 拟聘人应具有本行业(领域)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行业内具有突出成就，正在从事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专业相关工作，在本行业(领域)取得较高水平的理论、应用和研究成果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。

第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程序及聘期：

1. 个人申请。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填写《洛阳师范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相应成果证明材料报相关培养学院。

2. 培养学院评审确定拟聘人选。培养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实践水平、业务成绩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，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，确定拟聘人选，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。

3.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同意后颁发聘书。

4.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4年，到期后由学校和工作实践单位共同考核，视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延聘。

第三章 校外兼职导师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权利：

1. 享有洛阳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；

2. 根据指导研究生人数获得研究生指导经费（标准参照《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》）；

3. 可与校内导师一起参与课题的联合申报、研究成果的署名。

第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义务：

1. 根据培养学院需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；根据培养方案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；

2.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，并做好校外专业实践的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；

3. 协助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并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；

4. 作为行业专家，根据培养学院需要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或实践教学，参加学科学术活动。

第四章 校外兼职导师管理

第七条 培养学院是校外兼职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，主要负责校外兼职导师的推荐及选聘等相关管理工作。培养学院应加强与校外兼职导师的联系，积极组织校外兼职导师间的交流，创造条件使校外兼职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。

第八条 培养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进行业务培训，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，提升指导能力。

第九条 培养学院应根据校外兼职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。对于不能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兼职导师，学校将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条 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外兼职导师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